

「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廢止總說明

- 一、 本府於七十五年十月二十日依職權訂定發布「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其後歷經六次修正，其間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時，配合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明定授權依據，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二、 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中央團保條例)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制定公布，國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將本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移列至第四十三條，並修正第一項為：「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團體保險，另以法律定之。」；幼照法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將本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移列至第三十四條，並修正第一項為：「教保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是以，本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既已修正，分別明定學生團體保險以法律定之，幼兒團體保險依中央團保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即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已不存在。

- 三、復經檢視本自治條例，其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三條關於發給慰問金之規定於中央團保條例未有規範，另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特教生非中央團保條例所定全額補助對象，上開所述未納入中央團保條例部分，考量發給慰問金及補助保險費屬人民補助事項，本府得本於職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爰將以行政規則另訂之，俾延續保障，且改訂行政規則一節業獲臺北市議會支持。另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低收入戶內容與中央團保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雖有不同，惟考量本自治條例規範目的係為保障被保險人本人，中央團保條例之規範內容經評估符合實務運作需求。除上開內容外，本自治條例其餘規範事項於中央團保條例及其授權子法均已有規定。
- 四、綜上，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已不存在，且規範事項多已於中央團保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明定之，至部分未納入或與中央團保條例不同者，未納入部分可以行政規則替代，相異者經評估中央團保條例之規範內容符合實務運作需求，是本自治條例已無保留之必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 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六 規定事項可以行政規則替代者。七 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爰予廢止。
- 五、本案業經本府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三四八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